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陕西西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00074501903XC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疏导线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马小龙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5月23日检测的汽油车陕A5VC81和陕UW727T过程中采样探头部分滑落，检测过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尾气检测相关技术要求，不能反映车辆真实排放状况，出具了排放合格检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王文韬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王文韬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文韬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王文韬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摘页）（2025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王文韬提供，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情况）；
-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在用车检验（测）报告》（4份）（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被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情况）；
- 车辆检测费用发票（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公

司车辆检测费用情况);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公司认定资质情况);

9. 营业执照(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10. 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温鹏飞提供,证明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

上述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鉴于你单位出具2份虚假检测报告,及时将2辆车召回进行了重新检测,并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中情形分类: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配合调查;处罚幅度10-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壹拾万元整(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0.008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亚婷 王文韬

电话：029—3358503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邮政编码：712046

西咸大厦802室

